

《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報告（2）



法 務 部

98 年 9 月 8 日

《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報告（2）

法務部

壹、專案報告公布情形

法務部依 總統指示提出《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專案報告，經提報 98 年 7 月 8 日召開之第 3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對外發布。法務部除已將專案報告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查照辦理外，當天在行政院新聞局召開之記者會，與國防部一起對外說明、發布新聞稿，並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及內部電子公布欄公布（含附件）。另函司法院秘書長、審計部及行政院相關部會辦理（98 年 7 月 30 日法檢字第 0980803206 號）。行政院秘書長並將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函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查照辦理（98 年 7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49448 號）。此外，法務部並在 8 月 2 至 4 日召開的檢察長會議提出報告，要求積極配合辦理。

98 年 8 月 9 日將同年月 8 日所撰之《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辦理情形報告發布新聞稿，並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及內部電子公布欄公布報告全文（含附件）¹。

貳、專案報告對策辦理情形

一、檢察困境與因應對策

¹ 本期新增辦理情形及數據變動均以粗體字表示。

項次	檢察困境	辦理情形
1	承辦案件量逐年大幅增加，檢察機關不堪負荷。	1、法務部已於98年5月5日陳報行政院提出99年度至102年度專案請增員額735名，其中檢察官117名、檢察事務官97名。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法務部先就目前檢察機關業務運作所涉及法制面、作業程序面、業務調配及組織設計面等因素通盤檢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6月24日局力字第0980016577號函）。法務部黃政務次長於98年7月20日再次拜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溝通協調，該局基於總員額之管制，除同意矯正機關增加約聘僱人員100名及裁改醫事人員50名外，其餘均未同意增員。法務部仍將持續與該局溝通協調。 2、法務部為使檢察人力的需求及配置，有一客觀合理之評估標準，已提出檢察機關人力合理化之委外研究計畫，經報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研究期程為1年，已對外完成公開招標。預定於98年9月17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完後即與得標廠商議價、簽約，依照契約履行。俟評選完後，於議價及簽約時，再與廠商協商

		縮短研究期程為半年或8個月之可行性。 3、法務部已委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議「檢察官偵查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一方面，使辦案程序更加嚴謹，提升品質，另一方面，期能有效減輕檢察機關辦案的行政負荷(98年7月23日法檢司字第0980803154號函)。該署預定於11月底完成初稿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後再提報法務部。
2	因時間久遠或意外事件，致證據文件逸失或調取困難。	法務部政風司推展「期前辦案」，98年政風特蒐組及政風查處機動小組鎖定簡任第10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²，直接將貪瀆情資送管轄之檢察機關，執行動態蒐證任務，執行蒐證13案(本期增加1案)，出動648人次(本期增加17人次)，函送偵辦4案(本期增加1案)。
3	承辦人員對於金融、營繕及會計等各項法規、專業流程不熟稔。	1、於98年8月2至4日檢察長會議再度要求具專業性之案件，組成專案小組，協同辦案。 2、在法務部單一窗口連線作業內部網頁已建構專家資源資料庫系統，要求檢

² 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係依法務部92年8月26日訂定「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作業要點」所設置，成立目的係為強化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提昇查處蒐證效率，並為統合有限資源，北區查處機動小組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召集組成、中區查處機動小組由法務部中部辦公室人員組成、南區查處機動小組由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召集、各縣市查處機動小組由各縣市政府政風處(室)召集組成，中央各部會政風處(室)得依業務需要召集組成。法務部政風特蒐組於93年8月2日成立，成員原則上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組成，由政風司指揮督導。

		察官善加利用。 3、目前法務部已招考具備有專長的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案(財經實務69人、電子資訊40人、營繕工程40人)。 4、加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人員、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強化專業知能及團隊辦案之精神，落實程序正義。 5、97年7月1日起實施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計畫，規定自98年7月起至99年6月30日止，為本計畫緩衝實施期。各級檢察署、調查局（處、站）應盡量優先由具備上述中級以上專業課程證照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人員專責承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自99年7月1日起，各級檢察署、調查局（處、站）應由具備上述中級以上專業課程證照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人員專責承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該計畫實施迄今，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調查員已取得初級證照者（修習財務、金融通識課程24小時並通過考核）共計321人、取得中級證照者（具初級證照再參加財務、金融專業課程48小時並通過考核）共計309人、取得高級證照者（具中級
--	--	---

		證照再參加專業課程24小時並通過考核) 共計49人。(課程內容如附件1)
4	媒體守候辦公場所外，以致民眾視應訊為畏途，更使偵查行動曝光，影響後續偵查。	1、機動調整適當的偵訊場所，減少偵查行動曝光。 2、承蒙國防部提供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1段3號4、5樓文化園區供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使用並在一樓增設記者室，目前正在裝修中，預定於98年10月底搬遷，應可有效改善媒體駐守辦公場所外之狀況。
5	檢察官對於駁回羈押聲請提起抗告，到抗告法院再裁定，往往費時甚久。	1、刑事訴訟法屬於司法院業管法律，已將建立「駁回羈押即時抗告」制度之建議，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審酌辦理（98年7月30日法檢字第0980803206號函）。 2、98年7月31日法務部檢察司與司法院刑事廳及司法行政廳會談交換意見。刑事廳對「駁回羈押即時抗告」制度持保留態度，惟表示對於重大矚目案件，已嚴格要求第二審法院必需在24小時內裁定並送達，另研修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規定二審法院應自為裁定，僅特殊不得已情形始得發回，並應敘明理由。至於是否擴大重大案件之範圍，刑事廳表示需再研議。 3、司法院秘書長於98年8月20日以秘台

		廳刑一字第0980018067號函復法務部略以：創設駁回羈押聲請之即時抗告制度，司法院曾於94年6月17日召開公聽會，因與會學者及司改團體多持反對立場，故法務部之建議，留供司法院研究刑事訴訟業務參考。 4、法務部已積極研擬草案中。
6	部分被告之辯護人或支持者，於審理中將偵訊筆錄、錄音錄影光碟或相關人員之書狀內容公諸於眾，侵害證人或其他被告之權益，影響案件之後續偵辦。	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已於98年7月21日達成增訂「妨害司法罪章」之共識，現正撰擬條文及理由，並著手籌辦公聽會。
7	資金查核曠日費時，不法犯罪所得之查扣，與人民期待有落差。	1、法務部持續召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會議」，最近一次於98年8月24日召開，就刑事訴訟法部分進行研商。 2、法務部已於98年8月20至21日召開「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國際研討會」，汲取國際經驗。 3、法務部另於98年8月28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舉辦「查扣犯罪

		不法所得研討會」，凝聚共識。 4、上開研討會反應熱烈，與會者咸認同： (1)查扣及沒收犯罪所得是國際潮流，各國應加強合作及司法互助，共同追查、扣押、沒收犯罪所得。 (2)檢警調人員應破除以往追訴被告為已足的辦案思維，而應於辦案之時即同時追查、扣押犯罪所得。 (3)應重視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對於查扣的犯罪所得，應透過有效的機制，及時發還被害人。 (4)檢警調機關於偵查犯罪時，應被賦予及時保全扣押或禁止被告處分財產之權能，各國法制雖有不同，但上述精神應該一致，例如瑞士檢察官及預審法官都被賦予偵查中逕以命令凍結被告財產的權力，被告如有不服，得向法院申訴，值得我國參考。 (5)許多國家針對查扣犯罪所得設有專責小組，例如英國、荷蘭設立犯罪財產回復小組，美國在聯邦司法部及聯邦調查局均設有財產沒收科，以專責之組織、人力從事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與沒收，避免一般司法人員致力於追查犯罪者及蒐集證據後，無力扣
--	--	---

		押及沒收犯罪所得。並且可以引進專業人才，例如會計師、財務分析師，協同檢察官追查、扣押犯罪所得。此亦值得我國參考。
8	社會矚目之案件，媒體、政治人物不斷發表評論，致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尚需分心澄清，造成不必要之負擔。	有關辦綠不辦藍的爭議，法務部統計89年迄今各政黨中央民意代表、縣市長及中央部會官員涉案審理情形的資料，顯示至98年8月31日止，綠營有37人、藍營33人、新黨1人、無黨籍5人、黨籍不明3人，合計79人(本期新增新黨1人)，檢察官辦案無藍綠之別(如附件2)。法務部均逐月更新統計資料，並自98年8月12日起同步翻譯為英文及日文，供新聞局運用。

二、檢察缺失與改進措施

項次	檢察缺失	辦理情形
1	檢調問案態度不佳及措詞不當	1、98年8月2至4日檢察長會議將辦案態度檢討列為中心議題之一，各地檢署提出改善之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各地檢署參考改進。 2、法務部於98年8月28日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吳○○於開庭時言詞不當著予警告處分。

2	不同地檢署所承辦之案件有見解不一致之情形，最高法院檢察署未即時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統一見解，俾檢察官有所遵循，致增加當事人訟累。	98年8月5日函復最高法院檢察署並副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為統一案件之追訴標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不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承辦之高度敏感或爭議性案件，如有見解不一致之情形，檢察總長或上級檢察署檢察首長應積極行使職權，即時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訂定統一見解，俾利檢察官有所遵循，以免因見解歧異造成外界偵查不公之批評，影響檢察機關之威信（98年8月5日法檢字第0980803210號）。
3	偵查筆錄正確性遭質疑	1、法務部除於98年6月30日函示要求外，又於8月2至4日檢察長會議，再次要求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於偵辦案件製作筆錄時，應依受訊問人之供述內容確實記載。 2、法務部已提出《偵查筆錄記錄速度與正確性效能改善之研究》計畫，經國科會同意提供經費，刻由行政院核定中。 3、至於是否採用亞偉速錄機、偵查庭配置電腦螢幕及速記員部分，法務部尚在研議中。
4	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	1、法務部統計處、資訊處業已於98年7月建置完成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檢肅

		黑金)案件之定罪率(依個別檢察官)數據資料,據以追蹤檢討。 2、98年7月1日再次函各檢察機關於偵辦案件時,應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盤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行提起公訴,並落實舉證責任(98年7月1日法檢字0980802583號)。最高法院檢察署亦於98年8月6日以台文字第0980011161號函提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搜索為強制處分之一,足以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係不得已之保全證據方法,發動及實施搜索時,為期妥慎,應恪遵比例原則及保密原則。且案件起訴前,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務期犯行明確,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行起訴,以提高定罪率。
--	--	---

三、行政缺失與改進措施

項次	行政缺失	辦理情形
1	行政機關資源未能與檢察機關的偵查行為配合	1、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院長裁示有關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部分機關如金管會已成立類此機制,請法務部繼續辦理。另有關建置檢察機關及

		行政機關溝通平台，請法務部初步規劃後報院，再請秘書長協助進行整合。法務部正研擬溝通平台。至於派駐檢察官乙節，各機關意願不高，法務部正朝主動派駐之方向規劃，並以派駐之檢察官作為雙向溝通聯繫之窗口，一方面增進檢察官之專業知能，另一方面協助各機關健全法制，預防犯罪。 2、98年8月，行政院秘書長裁示：應擬定具體實施計畫送行政院核定，法務部刻正研擬中。
2	軍事單位甚多，檢察機關調卷時，常受到阻撓，若能將現行法務部及國防部成立之聯合專案小組及聯絡窗口常設化，將能減少辦案阻礙及時程。	法務部與國防部業已達成共識，軍法與司法合作，將目前運作中之聯合專案小組及聯絡窗口常設化，國防部業於98年8月31日以國法檢察字第0980002413號令訂定發布「軍事機關配合司法檢察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法務部將於近日函頒各檢察機關參處。
3	有心人利用人頭帳戶匯款，無法與實際行為	1、法務部調查局業於98年7月出版「洗錢防制互動多媒體動畫」光碟，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教育宣導之用，防制利用

	人正確連結，妨礙辦案。	人頭洗錢。 2、法務部已於98年8月4日以法檢字第0980028247號函內政部，於反詐騙聯防平台會議第13次會議（主辦單位內政部正彙整各部會意見，尚未決定會議時間）提案，建請行政院金管會落實加強督導金融機構防制偽冒帳戶開戶，發現某一時段有同一地區大量遭偽冒開戶而疑有集團性犯罪者，另報請地檢署偵辦。
4	舞弊集團資金流程勾稽困難，海外資金查核不易。	法務部積極請外交部協助與他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
5	重大巨額工程案件，常因時間久遠或意外事件，致證據文件逸失或調取困難。如何事前嚴格把關，事後保存工程案件之相關資料，以免證據難以蒐集。	1、加強宣導「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98年共受理陳情檢舉1858件(本期增加998件)，其中屬提供詢答服務者1362件(本期增加670件)，移業務單位追究行政責任或處理者473件(本期增加330件)，12案澄清結案(本期增加4案)，有11件持續清查(本期減少4件)。 2、98年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2次，審查申請案21案(本期增加6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10案(本期增加3案)，發放獎金1026萬元(本期增加約226萬元)。

		3、98年政風機構實地監辦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計5萬8,459件(本期增加8,621件)，並定期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計1,958件(本期增加594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圍標、綁標或其他不法等異常採購案計91件(本期增加20件)。 4、98年政風機構執行業務稽核3,430件(本期增加409件)，發現4,371項缺失(本期增加414件)，提列3,421項建議(本期增加504項)，發掘貪瀆線索45件(本期增加9件)，移送地檢署偵辦。 5、為完善政府採購監督機制，防止資源浪費，法務部編撰各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執行情形分析報告，於98年8月13日以法政決字第0981110055號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將適時提報中央廉政委員會作專題報告。
--	--	--

四、法規缺失與改進措施

項次	法規增修	辦理情形
1	研議增修貪污治罪條例	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從行賄層面防制貪污，已完成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並於98年8月17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

		將於9月8日審查。
2	研議增訂妨礙司法犯罪	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已於98年7月21日達成增訂「妨害司法罪章」之共識，現正撰擬條文及理由，並著手籌辦公聽會。
3	創設駁回羈押聲請之「即時抗告」制度	進展如前所述。
4	建立加速法院審理機制	1、司法院已積極研擬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據司法院秘書長於98年8月20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0980018067號函復法務部略以：為建立加速法院審理機制，本院業於本（98）年5月26日、27日邀請審、檢、辯、學各界代表與會，舉辦2次「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並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據以研擬「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為期草案周妥，已進一步規劃於98年8月17日、18日、20日、24日、26日、28日，邀請審、檢、辯、學各界代表，分北、中、南、東區舉辦6場「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 2、法務部先後於98年7月31日、8月13日與司法院舉辦小型院部會議，會中司法院對於速審法中加入妥速偵查程序一節，以恐耽誤送立法院審議之期程為由，持保留意見。

		3、法務部認為應將速偵、速審併於同一法律始為周延。法務部已擬妥相關速偵條文將於近日舉辦公聽會，俟定案後送請司法院參處。
5	研議引進有罪羈押制度	1、司法院秘書長於98年8月20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0980018067號函復法務部略以：引進有罪羈押制度，司法院曾於94年6月17日召開公聽會，因與會學者及司改團體多持反對立場，故法務部之建議，留供司法院研究刑事訴訟業務參考。 2、法務部已積極研擬草案中。
6	研議增訂電子監控制度	司法院秘書長於98年8月20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0980018067號函復法務部：「鑑於法院許可停止羈押之被告每有逃匿情事，為期確實掌握停止羈押被告之行蹤，免造成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困難，自有命被告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本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有關『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之第2款增定『同時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並增定第2項『前項第二款之事項，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由司法警察執行之；其執行聯繫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五、整飭政風澄清吏治辦理情形

項次	廉政工作	辦理情形
1	推動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業經行政院98年7月8日以院臺法字第0980087657號函分行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並副知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縣市政府。法務部已於98年7月15日函知所屬機關本於權責落實執行並加強配合辦理。 2、法務部已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加強肅貪防貪」具體作為之績效指標類型、衡量指標及98年、99年績效目標(值)，並於98年9月8日以法政字第0981110706號函報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
2	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登錄制度	1、實施以來各機關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包括：受贈財物2萬1,663件(本期增加1,262件)、飲宴應酬1萬1,110件(本期增加594件)、請託關說2萬3,536件(本期增加1,730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5,775件(本期增加239件)，對於改善政風應有助益。 2、98年8月18日將「97年8月至98年7月中央暨縣市政府主管政風機構每月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統計表」公布

		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經統計，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較多的前3名機關如下：中央機關依序為內政部(24,335件)、法務部(6,256件)、財政部(3,090件)(如附件6)，地方政府依序為臺北縣(2,964件)、臺中縣(2,569件)、臺北市(2,542件)(如附件7)。 3、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合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線上課程於97年8月、98年3月在「E等公務園學習網」及「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網站啟用。 4、97年7月至98年8月底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辦理宣導說明會3,466場次，參加人員計55萬8,430人次。
3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深入瞭解民意趨向	1、98年度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及「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等3項研究案，除「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研究案已完成，另2案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2、98年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計641件(本期增加258件)，其中55件(本期增加24件)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3、依法務部98年度「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1次調查結果顯示(電訪

		調查時間：98年6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五成一（51.4%）受訪者認為未來幾年政府清廉程度「會」有所改善，三成七（36.7%）受訪者表示「不會」有任何改善，雖然民眾對政府清廉度持樂觀態度，但仍需繼續努力，讓民眾知道政府的決心，以提升民眾之信任。
4	結合社會網絡，型塑公民反貪意識(含學校及社區)。	1、輔導各級機關舉辦反貪倡廉活動，包括：彰化縣政府於98年6月13日在八卦山大佛前廣場，舉辦陽光彰化清廉反貪健康嘉年華活動；桃園縣政府於98年6月26日舉辦2009年全國政風「反貪倡廉 亮點桃園」系列活動；教育部於98年7月2日至同年月21日舉辦大專廉政話劇比賽；98年8月1日臺中縣政府結合民間社團舉辦「反貪倡廉民俗文化饗宴」系列活動。 2、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彰化縣等地方政府均已成功招募廉政志工，協助廉政宣導、反映公共工程品質缺失及為民服務等事項，促進民眾共同參與反貪工作。 3、法務部已研編國民中小學廉潔德育反貪教材函送教育部參考（97年10月8日法政字第0971114634號函），建議教育部國立編

		譯館將廉潔誠信、品格倫理教育納入中小學教科書，以利從校園型塑廉正價值觀。
5	提升企業誠信，防杜企業貪腐。	1、舉辦企業反貪宣導計316件(本期增加32件)，包括：專題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 2、法務部研訂企業誠信與倫理說帖，已召開4次研商會議，刻正蒐集相關資料，以儘速完成說帖。 3、98年9月16日，法務部與經濟部合辦「晉升A+企業2009台灣企業社會責任論壇」。 4、預定98年底前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CSR)高峰論壇」。 5、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行政院已責成金管會主辦「推動企業誠信」，包括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CSR)。
6	善用廉政會報，定期檢討策進工作。	1、中央廉政委員會迄今召開3次委員會議，建立中央機關廉政督考機制。 2、地方政府全部25縣(市)均成立廉政會報，其中22縣市已召開會議(本期增加1個縣市)，各縣市政府廉政會報討論議題較具成效者包括： (1)臺北市：推動「乾淨政府行動方案」、編撰「臺北市府各級機關首長就(離

		)職應注意法規」手冊。 (2)臺北縣：推動「強化反貪教育宣導及廉政意見訪查」、推動「將廉政資訊的宣導融入文化、創意與生活的方式」。 (3)苗栗縣：建立「山坡地巡查、查報工作之績效管考機制」。 (4)臺中縣：檢視「取締違法業者行政處分行為相關作業流程及管考制度」。 (5)臺中市：推動「如何加強稽核及減少公務人員受賄的可能」9項通案性加強措施稽核情形報告。 (6)台南縣：執行「馬上關懷集中救助專案報告」。 (7)高雄縣：訂定「高雄縣政府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政策業務管理要點」。
7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內國法化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連同其他國際公約之內國法化問題，法務部委由廖福特教授研究，已在98年8月底提出研究報告初稿，預定9月10日召開研究報告初稿審查會議。

參、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內容	辦理情形
----	--------	------

1	有關檢察機關人力合理化之委外研究計畫時程及方式	「檢察機關人力合理化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係報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研究期程1年，已對外完成公開招標。預定於98年9月17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完後即與得標廠商議價、簽約，依照契約履行。俟評選完後，於議價及簽約時，再與廠商協商縮短研究期程為半年或8個月之可行性。
2	因應司法院速審法，檢察官偵查案件應否有速偵法。	1、法務部先後於98年7月31日、8月13日與司法院舉辦小型院部會議，會中司法院對於速審法中加入妥速偵查程序一節，以恐耽誤送立法院審議之期程為由，持保留意見。 2、法務部認為應將速偵、速審併於同一法律始為周延，法務部已擬妥相關速偵條文將於近日舉辦公聽會，俟定案後送請司法院參處。
3	對媒體學者不當發表偵審階段案件之評論，新聞局可研究是否運用新聞評議會予以討論或公布，俾使社會知道不妥當，予以批評譴責。	法務部自97年5月20日起，針對媒體學者於偵審階段案件為不當發表評論時，均立即以發布新聞稿、投書媒體、要求更正或說明澄清等方式處理，以避免社會大眾對於檢察機關發生誤解。迄今已發布38則澄清新聞稿，同時送請新聞局參考。爾後仍將持續與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聯繫，供研究是否運用新聞評議會予以討論或公布。

4	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登錄制度，運用縣市每月廉政會報及政風室受理登錄情形。	1、97年8月1日施行以來，各機關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包括：受贈財物 2 萬 1,663 件(本期增加 1,262 件)、飲宴應酬 1 萬 1,110 件(本期增加 594 件)、請託關說 2 萬 3,536 件(本期增加 1,730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5,775 件(本期增加 239 件)³，對於改善政風應有助益。 2、98年8月18日將「97年8月至98年7月中央暨縣市政府主管政風機構每月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統計表」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經統計，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較多的前 3 名機關如下：中央機關依序為內政部(24,335 件)、法務部(6,256 件)、財政部(3,090 件)(如附件 6)，地方政府依序為臺北縣(2,964 件)、臺中縣(2,569 件)、臺北市(2,542 件)(如附件 7)。
5	89 年迄今各政黨中央民意代表、縣市長及中央部會官員涉案審理統計表，可將之翻成英文或日文，新聞局可加以廣泛	自98年8月12日起同步翻譯為英文及日文(如附件2)，提供新聞局運用。

³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包括：公務員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

	使用，以破除外界批評辦綠不辦藍之不正確觀念。	
6	法務部檢舉買官賣官專線繼續沿用事宜	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98年7月7日台特天字第0980001462號函表示：買官、賣官案自動檢舉電話，自98年4月20日迄來函時共50通，除1通可做為上將買官賣官之情資外，均與該等案件無關。而前述電話，由檢舉人與檢舉內容觀之，或不願具名，或內容空泛，或語意不明，或罹於時效，或係私怨。況因免費，部分民眾不知愛惜，浪費寶貴資源，甚或不出聲音，對於偵辦上將買官賣官與掃除貪污革新政風，助益甚微，要求裁示有無續存必要。法務部於同年7月28日以法檢字第0980803042號函復：於夜間將自動檢舉電話連線改為錄音轉接方式。惟目前該專線電話白天由專人接聽，夜間則由值班人員接聽，仍持續使用中。
7	請國防部、法務部與聯合專案小組溝通，針對買官、賣官案件，於分案時，能以社矚字號方	1、有關買官賣官案件之分案字號因涉及《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修正，法務部已研修該要點，相關案件擬冠以「矚重偵（他）字」等字號方式編號計數。 2、檢察機關於案件偵查終結時均會對外公告

	式處理。並能每月公布移送、起訴的名單，對於政府的形象、國軍的士氣應有重大影響。	結果，日後如有相關買官賣官案件起訴時，聯合專案小組均將對外公布。 3、袁肖龍等買官賣官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8年4月1日以98年度偵字第1392、5167、8999號等提起公訴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98年9月2日以98年度矚重訴字第2號及訴字第2302號判決判處袁肖龍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在案。
8	有關國防機關設置政風機構問題	1、法務部於98年8月9日將「國防部暨所屬機關設置政風機構評估報告」送請國防部參考。 2、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月28日以院臺法字第0980052511號函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就「國軍設置政風機構可行性」一案進行協調會議，獲致共識後提中央廉政委員會報告。法務部近期將邀請國防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商。

附件：

- 1、**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課程內容**
- 2、**各政黨中央民意代表、縣市長及中央部會官員涉案審理情形統計表(中、英、日文並列)**
- 3、**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立案來源、屬性、軍階分類統計表**
- 4、**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務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統計表**
- 5、**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公務貪瀆案件之任職機關及職類別統計表**
- 6、**各中央機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表(97年8月 - 98年7月)**
- 7、**各縣(市)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表(97年8月 - 98年7月)**

附件 1

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課程內容

(一) 初級課程：以財務、金融基礎通識教育為主。

項次	授課主題	時數 (小時)
1	資本市場介紹與發展現況	2
2	公司治理概論	2
3	銀行實務	2
4	保險實務	2
5	債票券實務	2
6	證券交易實務	2
7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2
8	內部控制法規及實務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	2
9	內部控制法規及實務 —特許證照之金融業	2
10	財務報告查核法規及實務	2
11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	2
12	上市櫃公司財報缺失及舞弊狀況	2

(二) 中級課程

項次	授課主題	時數 (小時)
1	資金查核技巧	3
2	不法所得查扣技巧	3
3	證券期貨商管理法規與常見違法案例分析	3
4	檢調機關如何有效與金融監督管理機關整合 打擊經濟犯罪	3
5	掏空舞弊型態及其不法責任與查緝技巧	3
6	財報不實案例及不法責任與查緝技巧	3
7	掏空公司、財報不實案例中紙上公司之查核	3
8	如何迅速有效查辦重大掏空弊案同時避免爭議	3
9	掏空舞弊案件之公訴	3
10	財報不實案件之公訴	3
11	炒作股票案件之偵查	3
12	炒作股票案件之公訴	3
13	證券市場交易面之監視—如何比對重大消息 、股價異常、交易量異常	3
14	內線交易案件之偵查	3
15	如何有效查辦內線交易、炒作股票同時降低	3

	對企業之傷害	
16	內線交易案件之公訴	3

(三) 高級課程

項次	授課主題	時數 (小時)
1	金融購併弊案分析	3
2	期貨、選擇權暨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企業犯罪之關係	3
3	上市上櫃公司新型態公司舞弊案例分析	3
4	利用海內外基金從事企業犯罪案例分析	3
5	網路金融犯罪議題與案例研討	3
6	境外公司、租稅天堂、OBU 實務與經濟犯罪之關係	3
7	外國偵辦企業犯罪策略探討	3
8	如何善用被害人保護團體力量訴追重大經濟罪犯	3

附件 2

**各政黨中央民意代表、縣市長及
中央部會官員涉案審理情形統計表**
(89.01.01 至 98.08.31)

法務部 98 年 9 月 4 日

政黨 審理情形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親 民 黨	台 聯	新 黨	無 黨	黨 籍 不 明	合 計
有罪確定	5	0	3	0	0	2	0	10
無罪確定	6	5	0	0	0	2	0	13
不受理判決	1	0	0	0	0	1	0	2
審理中	14	31	4	1	1 (+1)	0	3	54(+1)
合 計	26	36	7	1	1 (+1)	5	3	79(+1)

註：(+) 表示本期新增數字

附件 2

Statistics on Taiwanese Political Figures involving criminal cases from January 1, 2000 to August 31, 2009

Data as of August 31, 2009
Reported September 4, 2009

Party membership Results	Kuomintang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People First Party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New Party	Non-Partisan solidarity Union	unknown	Total
Guilty (final judgment)	5	0	3	0	0	2	0	10
Not Guilty (final judgment)	6	5	0	0	0	2	0	13
Exempt from Prosecution	1	0	0	0	0	1	0	2
In trial	14	31	4	1	1 (+1)	0	3	54(+1)
Total	26	36	7	1	1 (+1)	5	3	79(+1)

Note: 1、Political figures refer to ministers, legislators, and county magistrates and city mayors.

2、Taiwanese media refer to the Kuomintang(KMT), People First Party(PFP), and New Party as “Pan Blue” and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DPP) and the Taiwan Solidarity Party as “Pan Green”. On this basis, Pan Blue has 34(26+7+1) and Pan Green 37(36+1) in this chart.

3、(+) means the number added to in this period

附件 2

2000 年 1 月 1 日から 2009 年 7 月 31 日まで台湾の政治人物が関

与した刑事事案の審理状況

統計表の制作：2009 年 9 月 4 日

政党 審理状況	国民党	民進党	親民党	台聯	新党	無所属	党籍不明	合計
有罪確定	5	0	3	0	0	2	0	10
無罪確定	6	5	0	0	0	2	0	13
公訴棄却	1	0	0	0	0	1	0	2
審理中	14	31	4	1	1 (+1)	0	3	54 (+1)
合計	26	36	7	1	1 (+1)	5	3	79 (+1)

PS：1、政治人物は中央省庁大臣、長官、国会議員、県知事、市長などと称します。

2、台湾のメディアはよく国民党、親民党および新党のことを「青軍」、また、民進党と台聯のことを「緑軍」と称しています。上記の統計表では、「青軍」は 34 人（26+7+1）で、「緑軍」は 37 人（36+1）となっており、あまり差はありません。

3、(+)とは今期に増加した数である。

附件 3

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

立案來源、屬性、軍階分類統計表

(98.04.08 至 98.08.31)

法務部 98 年 9 月 4 日

區分 單位		國防部高等軍事 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檢 察署特別偵 查組		臺灣地方法 院板橋地檢 署			
		件數(A)	小 計(B)	件數 (C)	小計 (D)	件數 (E)	小計 (F)	合計 A+C+E	件數 總計 B+D+F
立案 來源	國防部 移送	20	52 (+3)	0	1	3	6	23	59(+3)
	民眾檢 舉	22(+1)		0		1		22	
	主動偵 辦	7(+2)		1		2		8	
	其他	3		0		0		3	
屬 性	買官賣 官	30	52 (+3)	1	1	4	6	35	59(+3)
	採購弊 案	22(+3)		0		2		21	
軍 階		人數	小計	人數	小計	人數	小計	合計	總計
上將或特任官		0	153 (+9)	0	0	1	4	1	157(+9)
中將		43(+2)		0		2		43	
少將		75(+1)		0		1		75	
上校		14(+5)		0		0		9	
中校		12(+1)		0		0		11	
少校		6(-1)		0		0		7	
上尉		2(+1)		0		0		1	
士官		1		0		0		1	
案件 分類	偵案	4 件(+2)	14 人 (+9)	0 件	0 人	2 件	8 人	4 件	22 人 (+9)
	他案	48 件 (+1)	139 人	1 件	人數 不詳	4 件	7 人	52 件	146 人 以 上

註：1. 板橋地檢署偵查上將或特任官人數暫列為他案，偵查對象含一般民眾。

2. 軍階人數統計，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表示民眾檢舉少校 7 人，惟經查證其中 1 員係上尉，故本期少校人數減少 1 人。

3. (+)表示本期新增數字

附件 4

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務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偵查終結起訴統計表

(起訴期間：98 年 4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

法務部 98 年 9 月 4 日

案件類別 \ 犯罪時間			97 年 5 月 19 日以前	97 年 5 月 20 日以後
公務貪瀆案件	件 數	件	131 (+25)	22 (+9)
	人 數	人	334 (+73)	46 (+28)
	金 額	新臺幣萬元	126,157.3 (+5830.4)	300.5 (+70.2)
		人民幣萬元	—	3.0
		美金萬元	—	0.7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件 數	件	37 (+8)	2
	人 數	人	87 (+27)	13
	金 額	新臺幣萬元	1079,845.1 (+322,183.5)	82,904.6
		美金萬元	582 (+460.5)	

- 註：1. 本表重大經濟犯罪係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所定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被害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足以危害社會經濟秩序者。
2. 犯罪時間跨越 97 年 5 月 20 日前後者，歸入 97 年 5 月 19 日以前犯罪欄內加以統計。
3. (+)表示本期新增數字

附件 5

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公務貪瀆案件之 任職機關及職類別統計表

(起訴期間：98 年 4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

單位：人

法務部 98 年 9 月 4 日

類別 \ 犯罪時間		97 年 5 月 19 日以前	97 年 5 月 20 日以後
總計		334(+73)	46(+28)
依任職機關分			
公務員	計	181(+45)	30(+14)
	中央部會	41(+32)	13(+1)
	地方政府	135(+13)	17(+13)
	國營事業	4	—
民意代表	計	7	—
	中央部會	1	—
	地方政府	6	—
民眾		146(+28)	16(+14)
依公務員職類別分		181(+45)	30(+14)
警察人員		43(+40)	13(+11)
教育人員		7(+5)	—
環保人員		7	—
營建地政人員		11	1
其他		113(+37)	16(+3)

註：1. 犯罪時間跨越 97.05.20 日前後者，歸入 97.05.20 以前犯罪欄內加以統計。

2. (+)表示本期新增數字

附件 6

各中央機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表

(97 年 8 月 - 98 年 7 月)

法務部 98 年 9 月 4 日

機關 \ 類別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總計
總統府	1,265	0	0	0	1,265
國安會	22	23	14	41	100
國安局	0	0	0	0	0
司法院	70	1	2	1	74
考試院	0	0	0	1	1
銓敘部	6	0	0	0	6
考選部	3	0	0	0	3
保訓會	1	0	0	0	1
監察院	12	3	3	0	18
審計部	18	25	1	16	60
國立故宮	12	0	0	0	12
行政院	3	0	0	0	3
主計處	21	2	9	0	32
內政部	8,065	6,041	7,428	2,801	24,335
外交部	1	0	0	0	1
財政部	340	1,207	1,384	159	3,090
經濟部	522	96	786	133	1,537
交通部	224	53	290	13	580
法務部	557	505	4,805	389	6,256
教育部	60	1	102	18	181
衛生署	175	3	30	51	259
環保署	123	2	0	160	285
退輔會	1,708	32	137	8	1,885
農委會	99	12	329	206	646
勞委會	80	1	0	1,009	1,090
海巡署	43	16	10	0	69
人事局	48	1	0	0	49
新聞局	4	0	0	0	4
公平會	0	0	0	99	99
青輔會	300	4	2	1	307
國科會	58	0	1	0	59
研考會	9	0	0	1	10
經建會	0	0	0	2	2
文建會	5	0	0	1	6
原能會	7	0	0	0	7
金管會	48	3	2	422	475
陸委會	0	0	0	0	0
僑委會	3	0	213	0	216
蒙藏會	0	0	0	2	2
國家通傳會	31	0	2	40	73
央行	6	0	0	2	8
總計	13,949	8,031	15,550	5,576	43,106

附件 7

各縣市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表

(97 年 8 月 - 98 年 7 月)

法務部 98 年 9 月 4 日

類別 機關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總計
臺北市政府	1,929	474	86	53	2,542
高雄市政府	677	94	1,631	7	2,409
臺灣省政府	0	0	0	0	0
福建省政府	0	0	0	0	0
臺北縣政府	1,048	514	1,374	28	2,964
宜蘭縣政府	360	209	219	0	788
桃園縣政府	124	38	13	5	180
新竹縣政府	141	0	1	0	142
苗栗縣政府	161	128	109	11	409
臺中縣政府	477	413	1,642	37	2,569
彰化縣政府	217	203	162	2	584
南投縣政府	19	0	0	0	19
雲林縣政府	28	0	0	0	28
嘉義縣政府	69	21	701	0	791
臺南縣政府	192	128	152	13	485
高雄縣政府	664	312	300	7	1,283
屏東縣政府	91	2	29	5	127
臺東縣政府	14	3	0	3	20
花蓮縣政府	14	1	1	4	20
澎湖縣政府	14	1	0	0	15
基隆市政府	321	179	326	6	832
新竹市政府	10	10	16	0	36
台中市政府	920	227	1,104	14	2,265
嘉義市政府	48	2	0	0	50
台南市政府	171	120	120	3	414
金門縣政府	6	0	0	1	7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總計	7,715	3,079	7,986	199	18,979

